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41號
第1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富山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59號、第7933號、第7935號、第8033號、第8580號、第9460號、第10299號、第10420號、第10659號、第11616號、第12614號、第1455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167號、第1816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818號、112年度審易字第101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富山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拾參罪，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（附表編號1、5、7、10之罪未宣告沒收）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本案所處有期徒刑之柒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本案所處拘役之柒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(一)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各別犯意，於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地點，以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方式行竊，各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財物。

(二)賴富山於民國112年1月20日凌晨0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全家便利商店西站門市內，明知自己無意購

買食物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向店員蔡忠琳佯稱其欲購買丹麥波蘿可頌麵包1個，並指示不知情之蔡忠琳將麵包包裝拆開加熱，待蔡忠琳加熱後，賴富山即表示沒錢不願購買，使該麵包無法再出售予他人食用而致令不堪使用。

二、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：

(一)被害人或告訴人劉帥成、蔡忠琳、龐皓崙、莊俊文、吳鎮宇、林淑芬、周碧玉、王柏林、盧永峰、陳聖芳、范港生、陳淑惠、李昇勳、李奕賢及張維仁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附表編號1、7、10犯行）、贓物照片（附表編號7犯行）。

(三)購買明細截圖（附表編號9犯行）

(四)攝得被告賴富山本案各次犯行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。

(三)被告賴富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，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而言。其中「越」指踰越而言，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，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。又門鎖如係裝置於門內，如喇叭鎖之類，已屬門之一部分，毀壞此類門鎖應係毀壞門扇之行為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判例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要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附表編號5犯行，係從該處音樂教室工作室大門直接走入，於附表編號7犯行，係從該處大樓大門直接推門走入，均無毀損或踰越之舉。又觀之附表編號5、7地點之GOOGLE街景圖所示大樓照片，可見該2處大樓招牌林立，衡情屬一般商辦大樓，並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公訴意旨亦未證明該大樓含住宅在內之事實，基於「罪疑唯輕」原則，應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加重事由均不能證明。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要旨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於附表編號5、

7所為，均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逾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容有誤會，然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院自得於踐行告知程序後，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被告於附表編號9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竊取附表編號9所示2位被害人財物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僅論1罪。本件被告所犯本案1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565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0年7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14罪，均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竊盜罪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詎仍不知悛悔，於本案又再犯與前案相同罪質之竊盜13罪部分，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被告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認本案被告所犯竊盜13罪部分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（於主文不贅載累犯）。至本案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，難認具特別惡性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又因不滿全家便利商店店員，惡意毀損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全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高職畢業之最高學歷，無需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與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3及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、3、5、6、7、11、13所示共7罪；附表編號2、4、8、9、10、12及毀損他人物品共7罪，分別屬於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本院衡諸所犯各罪之罪名，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暨所造成整體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於附表編號2至4、6、8至9、11至13犯行所竊之財物，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所對應各罪主文內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各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1、5、7、10犯行所竊取之物，業已發還該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行竊（毀損）時間	被害人	竊取物品	竊取方式	主文
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行竊(毀損)地點				
1	112年1月27日凌晨3時40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劉帥成停放之機車前	告訴人 劉帥成	劉帥成所有之包包1個、行動電源1個、提款卡2張、存摺1個(均已發還告訴人)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,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,徒手竊取劉帥成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12年1月7日上午11時11分許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巷及公園路11巷間機車公有停車場內之MJT-9306號機車置物箱內	告訴人 龐皓崙	龐皓崙所有之手套3只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,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,徒手竊取龐皓崙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拘役拾伍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,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3	112年1月24日下午5時6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大樓1樓櫃臺內	被害人 莊俊文	莊俊文所有之SAMSUNG牌平板1個、APPLE手機1支、包包1個、鑰匙2串、現金80元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,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,徒手竊取莊俊文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,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4	112年1月11日下午5時45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「CLAMMAP」餐廳前	被害人 吳鎮宇	吳鎮宇所有之空酒瓶3個、燈具1個、釣竿1個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,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,徒手竊取吳鎮宇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,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5	112年1月7日凌晨2時53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「0.3音樂教室工作室」	告訴人 林淑芬	林淑芬所有之音箱1個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,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,徒手竊取林淑芬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嗣因音箱過重搬運不便,遂將音箱棄置在該址大樓大門旁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112年1月29日上午8時14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「北平一條龍餃子館」櫃台內	告訴人 北平一條龍餃子館有限公司(告訴代理人:周碧玉)	北平一條龍餃子館有限公司所有之APPLE牌平板電腦1個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,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,徒手竊取北平一條龍餃子館有限公司所有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,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7	112年1月27日凌晨5	被害人	王柏林所有之香水3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	賴富山犯竊盜罪,處有

	時21分許	王柏林	瓶、鑰匙2副、存錢筒1個、量尺1把(均已發還被害人)	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王柏林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西門河畔大樓之1樓櫃台				
8	112年2月11日凌晨0時45分許	告訴人 盧永峰	盧永峰所有之果凍12盒、鳳梨酥6個、餅乾15盒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盧永峰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，並拆開包裝當場食用完畢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，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峨眉抓抓族商行內之娃娃機上方				
9	112年1月11日凌晨4時42分許	被害人 陳聖芳	陳聖芳所有之工具組2組、皮鞋1隻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陳聖芳及范港生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，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大樓之1樓櫃臺內	告訴人 范港生	范港生所有之燈條1組、快充1組		
10	112年2月1日上午11時40分許	告訴人 陳淑惠	陳淑惠所有之上衣1件、背心1件、牛仔褲1件(均已發還告訴人)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陳淑惠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				
11	112年1月30日晚上6時2分許	告訴人 李昇勳	李昇勳所有之APPLE牌手機1支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李昇勳放置於該處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，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昆明店內				
12	112年2月9日16時32分許	告訴人 李奕賢	義美小泡芙1包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由李奕賢管領置於門口貨架上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，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臺北萬華區長沙街2段87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欣起門市				
13	112年2月10日15時40分許	被害人 張維仁	現金約新臺幣4,000元	賴富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，徒手竊取張維仁放置於該處攤位上之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。	賴富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取財物沒收，於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				

